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,630.96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,698.16万元，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.99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53,131.15万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356,516.48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、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（不包含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9.00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

章程》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